

官方案件卡片

[在KAD中打开A40-142261/2012号案件 ↗](#)

如果KAD暂时无法访问，请使用GOYA档案。

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

2016年2月18日第305-AD14-3104号裁定

A40-142261/2012号案件

莫斯科

具有法律效力的罚款金额为201,381,295.10俄罗斯卢布。按俄罗斯银行2016年2月18日适用的官方汇率，该金额约合16,880,525.67元人民币。外币折算仅用于说明当时金额的规模。

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法官A. G. Pershutov根据调取的案卷，审查了公众股份公司Pharmstandard针对莫斯科市商事法院2014年1月29日在A40-142261/2012号案件中作出的判决、第九商事上诉法院2014年3月27日裁定以及莫斯科区商事法院2014年7月10日在同一案件中作出的裁定所提出的申诉。原案系开放式股份公司Pharmstandard诉俄罗斯联邦反垄断局，请求确认该局2012年9月25日在第14.32/306-12号行政案件中依据《俄罗斯联邦行政违法法典》第14.32条第1款追究其行政责任的决定违法并予以撤销。

经审理查明：

开放式股份公司Pharmstandard（现为公众股份公司，下称“公司”）向莫斯科市商事法院起诉俄罗斯联邦反垄断局（下称“行政机关”），请求确认该局2012年9月25日在第14.32/306-12号行政案件中依据《俄罗斯联邦行政违法法典》第14.32条第1款追究公司行政责任的决定违法并予以撤销（下称《行政违法法典》）。

莫斯科市商事法院2013年3月19日判决支持公司的请求；第九商事上诉法院2013年7月12日裁定予以维持。行政机关的被诉决定因此被认定违法并撤销。

莫斯科区联邦商事法院2013年11月5日裁定撤销上述司法裁判，并将案件发回一审法院重新审理。

重新审理后，莫斯科市商事法院2014年1月29日判决驳回公司的请求；第九商事上诉法院2014年3月27日裁定予以维持。

莫斯科区商事法院2014年7月10日裁定维持2014年1月29日一审判决和2014年3月27日上诉裁定。

公司向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申诉，请求变更2014年1月29日一审判决、2014年3月27日上诉裁定和2014年7月10日再审级裁定，将对公司的行政罚款改为100,000俄罗斯卢布。

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法官于2015年12月15日发函，向莫斯科市商事法院调取案卷。

最高法院结合调取的案卷和本案已经作出的司法裁判审查申诉理由后，未发现支持申诉的依据。

根据案卷材料及下级法院查明的事实，行政机关2012年9月25日在第14.32/306-12号案件中依据《行政违法法典》第14.32条第1款追究公司的行政责任，并处以201,381,295.10俄罗斯卢布罚款。

追究行政责任的依据，是查明公司通过订立并实施一项导致拍卖价格得以维持的协议，违反2006年7月26日第135-FZ号联邦法《竞争保护法》第11条第1款第2项。

公司不服行政机关决定，遂向莫斯科市商事法院提起诉讼。

《行政违法法典》第14.32条第1款规定，经营主体订立俄罗斯反垄断法所禁止的协议、参与该协议，或者实施俄罗斯反垄断法所禁止的协同行为，应承担行政责任。

下级法院审查案卷证据并认定，公司与封闭式股份公司ROSTA订立并实施反竞争协议的事实已经证明，因而公司行为具备《行政违法法典》第14.32条第1款所规定行政违法行为的构成要件。

下级法院在全面、完整审查证据并给予适当法律评价的基础上，查明了审理行政违法案件所必需的全部重要事实，认定行政机关的被诉决定合法，并认定对公司所处罚款的金额正确。

下级法院结合违法行为的既定事实，对证据作整体和关联性评价后，还认定行政机关遵守了追究公司行政责任的法定程序。

公司在最高法院申诉称，行政机关和下级法院错误确定了行政罚款金额，公司认为罚款应减至100,000俄罗斯卢布。

然而，上述理由已经由下级法院审查，并结合违法行为的既定情节及应适用的处罚得到适当法律评价。公司的主张建立在计算之上，而核实这些计算需要查明不同事实并评价额外证据，超出下级法院已经审查并认定的事项。《行政违法法典》第30.16至30.19条不允许最高法院在审查已经生效的行政违法案件裁判以及申诉、抗诉审理决定时重新查明此类事实或重新评价证据。第30.17条穷尽列举了审查后可以作出的裁判；只有在严重违反程序要求、致使案件未能得到全面、完整、客观审理时，方可撤销原裁判并发回重审。

公司关于反垄断机关错误计算罚款的理由，实质上要求重新评价各级法院基于案卷证据、既定事实以及《行政违法法典》处罚规则所作出的结论。

申诉所列理由不能证明下级法院存在《行政违法法典》规定的严重程序违法，亦不能证明该等违法妨碍了案件的全面、完整、客观审理。

下级法院在审理行政违法案件时，对所收集证据进行了全面、完整分析，查明了行政违法行为全部具有法律意义的情节，并依照既定事实及《行政违法法典》的要求对公司行为作出定性。

下级法院未发现将公司违法行为认定为情节轻微并依据《行政违法法典》第2.9条免除行政责任的依据；结合违法情节、性质和后果，也未发现降低罚款金额的依据。

下级法院未发现追究公司行政责任的程序存在违法。

鉴于下级法院通过全面、完整审查证据查明了审理行政违法案件所必需的全部重要事实，并给予适当法律评价，故不存在支持公司申诉或撤销、变更被诉司法裁判的依据。

据此，根据《俄罗斯联邦行政违法法典》第30.13条和第30.17条，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法官

裁定如下：

维持莫斯科市商事法院2014年1月29日在A40-142261/2012号案件中作出的判决、第九商事上诉法院2014年3月27日裁定以及莫斯科区商事法院2014年7月10日在同一案件中作出的裁定；驳回公众股份公司Pharmstandard的申诉。

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法官 — A. G. Pershutov

本文为便于阅读而制作的完整非官方中文译文。具有法律效力的文本为俄文司法文书。